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1001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610017 号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尚荣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尚荣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尚荣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尚荣医疗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尚荣医疗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843,5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0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367,999,989.06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等）8,309,503.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690,485.22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7]112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0,843,506 股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相关事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的金额为 159,690,485.22 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485.2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690,485.2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8,837,870.94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852,614.28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
—用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852,614.2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847,360.10
减：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7,360.10

项 目	金 额（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14,150,943.40 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502,830.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3,346,226.4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 15,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 2,65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00.00 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3,790,342.0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2,896,257.2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71,014,687.0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1,881,570.14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1,881,570.14
—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45,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241,084.86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实际结余金额为 19,826,084.86 元与 18,241,084.86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包含用利息收入部分。

二、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0009777	200,000,000.00	-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291219	159,690,485.22	-	活期
合计	——	359,690,485.22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已

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 69	200,000,000.00	5,416,112.84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150,000,000.00	1,956,180.36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100,000,000.00	2,069,005.0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115,000,000.00	6,092,177.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170,000,000.00	4,292,609.08	活期
合计	——	735,000,000.00	19,826,084.86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9,826,084.36 元，与 18,241,084.86 元的差异为 1,585,000.00 元，该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367,999,989.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9,690,485.22 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 20,852,614.28 元；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 121,881,570.14 元；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

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7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 号”鉴证报告，以募集资金 27,125.3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其中将募集资金 11,783.00 万元置换公司“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将募集资金 15,342.34 万元置换公司“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置换完毕。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置换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5.2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69.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59,000.00	15,969.05	-	15,969.05	100.00%	2019 年 12 月	1,477.51	是	否
2、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否	25,000.00	20,000.00	2,085.26	20,000.00	100.00%	2019 年 12 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	35,969.05	2,085.26	35,969.05			1,477.5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医院手术部、ICU 产品产业化项目需置换金额 11,783.00 万元；增加医院建设业务资金需置换金额为 15,342.34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4338 号鉴证报告，并于 2018 年 1 月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21,699,974.38 元（其中本金 20,852,614.28 元，利息 847,360.1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参见“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8.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289.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75,000.00	73,234.70	2,188.16	39,289.63	53.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3,234.70	12,188.16	49,289.63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四(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须置换金额 14,684.30 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100,00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含肆亿伍仟万元)(¥4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含叁亿元整)(¥30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含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245,000,000.00 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8,241,084.36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数据募集资金余额与实际银行存储余额存在差异为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姓名 孙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2011040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
Annual Renew



5年的年检二维码

本证书经此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志军

42000307435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20003074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10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年9月2日更新证书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尚书月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9-10
 工作单位: 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223198209100620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证书编号: 44030042083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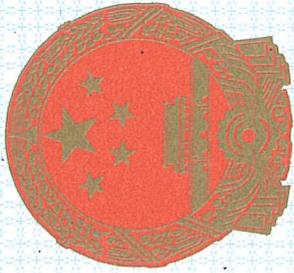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